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新界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
之
交易實施情況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四、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4
五、关联方资产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1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5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6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6
十、结论.....	1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新界泵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新界泵业本次交易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界泵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新界泵业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界泵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新界泵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欧豹国际	指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山铝业/标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天山铝业全体股东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天山铝业全体股东所持天山铝业 100%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界泵业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
浙江新界泵业、置出资产载体	指	上市公司指定的承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界泵业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 1,5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5 月 7 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置出资产载体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承接
温岭龙溪	指	温岭龙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岭欧泰	指	温岭欧泰机电有限公司
温岭林熙	指	温岭林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	指	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主体，即温岭龙溪、温岭欧泰、温岭林熙、许敏田、许龙波
目标股份	指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向曾超懿、曾超林转让的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资产置换/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锦隆能源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天山铝业股份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在资产置换的同时，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锦隆能源持有天山铝业剩余全部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持有天山铝业的股份
新增股份	指	本次发行中，新界泵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股份转让	指	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将所持目标股份转让给曾超懿、曾超林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指	《许敏田、杨佩华、许龙波、欧豹国际、新界泵业与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界泵业、许敏田、杨佩华与锦隆能源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新界泵业与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许敏田、许龙波、欧豹国际与曾超懿、曾超林关于新界泵业之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	指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资产交割日	指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各方协商确定的日期，于该日，全部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上市公司就浙江新界泵业股权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
《重组报告书》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锦隆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锦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	指	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聚信锦濛	指	潍坊聚信锦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致诚柒号	指	华融致诚柒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	指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华腾十三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浚瑞	指	珠海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润泽万物	指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祥澜	指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万林	指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新界泵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三部分组成。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事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预留 1,500 万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锦隆能源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天山铝业股份进行置换。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48,879.21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 148,880 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山铝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02,801.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山铝业 100% 股权作价 1,702,800 万元，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确定为 500,000 万元，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价格= $\frac{\text{天山铝业 100\% 股权作价} \times (1,092,631,579 + \text{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数})}{1,408,421,051 - \text{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 \times 516,000,000 = 1,092,631,579$ ，故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作价为 568,027.51 万元。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或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大资产置换后锦隆能源持有天山铝业剩余全部股份，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锦汇投资、曾超懿、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聚信锦濛、华融致诚柒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浚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持有天山铝业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山铝业 100% 的股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79 元/股。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3,080,0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因素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4.59 元/股。

锦隆能源所持置入资产作价与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为 419,147.51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5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锦隆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13,175,412 股。

鉴于天山铝业 100% 股权作价为 1,702,800 万元，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确定为 500,000 万元，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价格=[天山铝业 100% 股权作价×(1,092,631,579÷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1,408,421,051-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576,631,579÷1,092,631,579，故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所持置入资产作价为 634,772.49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4.5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382,946,588 股。

任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股东所持置入资产价格=500,000 万元×该参与本次交易的财务投资者持有的天山铝业股份数÷315,789,472。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锦隆能源	36.6369	913,175,41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股份比例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锦汇投资	10.2242	345,357,966
曾超懿	9.5404	322,258,364
曾超林	6.8251	230,541,587
曾明柳	5.0426	170,331,155
曾益柳	4.6547	157,228,758
曾 鸿	4.6547	157,228,758
聚信锦濛	7.6233	370,370,370
华融致诚柒号	4.9327	239,651,416
芜湖信泽润	3.5874	174,291,938
浙物瞰澜	2.2422	108,932,461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1.7937	87,145,969
珠海浚瑞	0.8969	43,572,984
芜湖润泽万物	0.4484	21,786,492
杭州祥澜	0.4484	21,786,492
大连万林	0.4484	21,786,492
合计	100	3,385,446,614

(三) 股份转让

欧豹国际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7,152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曾超懿；欧豹国际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448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许敏田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016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许龙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2,688 万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7,152 万股）转让给曾超林。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 5.80 元 / 股，曾超懿、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用于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新界泵业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3月26日，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新界泵业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3月26日，新界泵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2019年4月10日，新界泵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员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4. 2019年5月10日，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新界泵业的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9年5月10日，新界泵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2019年5月27日，新界泵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山铝业法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欧豹国际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欧豹国际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等，作为股份转让的转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审查决定

2019年9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59号），“对曾超懿、曾超林收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批准新界泵业向锦隆能源发行913,175,412股股份、向锦汇投资发行345,357,966股股份、向曾超懿发行322,258,364股股份、向曾超林发行230,541,587股股份、向曾明柳发行170,331,155股股份、向曾鸿发行157,228,758股股份、向曾益柳发行157,228,758股股份、向聚信锦濛发行370,370,370股股份、向华融致诚柒号发行239,651,416股股份、向芜湖信泽润发行174,291,938股股份、向浙物瞰澜发行108,932,461股股份、向宁波深华腾十三号发行87,145,969股股份、向珠海浚瑞发行43,572,984股股份、向芜湖润泽万物发行21,786,492股股份、向杭州祥澜发行21,786,492股股份、向大连万林发行21,786,49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山铝业现持有石河子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天山铝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超林
注册资本	140,842.1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上述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完成后，新界泵业作为天山铝业的唯一股东，依法直接持有天山铝业 100% 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涉及的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已依法完成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义务。

（二）置出资产交割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应将置出资产注入置出资产载体并交付给锦隆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最终取得置出资产载体全部权益。

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由全资子公司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议案》，同意选定浙江新界泵业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归集并承接置出资产。

2020年6月15日，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置出资产注入浙江新界泵业，浙江新界泵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2020年6月16日，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新界泵业100%股权过户至锦隆能源名下。

2020年6月22日，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新界泵业100%股权过户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温岭龙溪、温岭欧泰、温岭林熙、许敏田、许龙波名下，温岭龙溪、温岭欧泰、温岭林熙、许敏田、许龙波合计持有浙江新界泵业100%股权。

2020年6月23日，新界泵业、锦隆能源与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温岭龙溪、温岭欧泰、温岭林熙、许敏田、许龙波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2020年6月23日）作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资产交割日”）；于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拥有全部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等全部权利及一切风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并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或承担，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对置出资产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截至资产交割日，对于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上市公司仍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及其关联方不因置出资产无法及时过户而要求上市公司、锦隆能源承担任何法律、经济或合同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浙江新界泵业股权过户至置出资产

最终承接主体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拥有全部置出资产，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等全部权利及一切风险、义务和责任全部转移至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并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或承担，上市公司、锦隆能源对置出资产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正在办理置出资产中部分子公司股权、商标、专利等过户登记以及业务合同转移等手续，该等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年6月1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天山铝业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85,446,614元整，天山铝业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出资，折合注册资本3,385,446,614元整，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9661）等材料，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受理新界泵业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新界泵业的股东名册。新界泵业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3,385,446,614股，本次新增股份后新界泵业的股份总数量变更为3,888,526,637股。

四、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并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林、曾超懿，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对本次交易向其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联方资产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超林先生、曾超懿先生、曾明柳女士、曾益柳女士、吴细华、梁洪波先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书锋先生、刘亚先生、洪茂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素君女士、匡义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市公司将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在换届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务。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界泵业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一）新界泵业尚需按照《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置出资产交割完成部分子公司股权、商标、专利过户登记、业务合同转移等手续。

（二）新界泵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向深交所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事宜。

（三）新界泵业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四）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向曾超懿、曾超林转让的目标股份尚待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新界泵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

股份转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相关协议并出具了多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依法完成置入资产向上市公司交付的义务。

(三) 上市公司及锦隆能源已经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置出资产部分子公司股权、商标、专利等等过户登记以及业务合同转移等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 新界泵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五) 锦隆能源、曾超懿、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六) 新界泵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后续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李杰利

经办律师：_____

沈旭

年 月 日